

新竹市 110 學年度第二學期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工作計畫

「新竹市國民中學專任輔導教師專業督導工作坊」實施計畫

一、依據：

- (一) 新竹市 111 年度學生輔導諮商中心計畫。
- (二) 新竹市 111 年度專業人員參與中小學生輔導工作計畫。

二、目的：

- (一) 建立輔導工作支持系統，幫助輔導人員增進自我覺察。
- (二) 分享輔導實務工作經驗，加強輔導人員之間的經驗傳承。
- (三) 個案研討之提案與討論，透過專業督導協助輔導人員找到實務困境之解決之道。

三、辦理單位：

- (一) 指導單位：教育部。
- (二) 主辦單位：新竹市政府。
- (三) 承辦單位：新竹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。

四、辦理日期：

- (一) A 組（蘇盈儀諮商心理師）專業督導時間：111 年 3 月 14 日、4 月 11 日、5 月 9 日、6 月 13 日(一)，13:30-16:30，共四次。
- (二) B 組（林上能諮商心理師）專業督導時間：111 年 3 月 16 日、4 月 20 日、5 月 18 日、6 月 15 日(三)，13:30-16:30，共四次。

五、辦理地點：新竹市教師研習中心 2 樓研習室。

六、參加人員：各國中專任輔導教師，分為 A、B 兩組(分組名單請在輔諮中心網站點選專輔教師專區→國中專輔行事曆)。

七、督導：

- (一) A 組：蘇盈儀 諮商心理師。
- (二) B 組：林上能 諮商心理師。

八、預計課程內容規劃：輔導工作實務研討與案例分享，與督導進行討論與對話。

| 時間 | 流程 |
|-------------|---------|
| 13:00~13:30 | 報到 |
| 13:30~14:00 | 個案討論(1) |
| 14:00~14:10 | 休息一下 |
| 14:10~16:30 | 個案討論(2) |

九、報名日期：參加人員請於 111 年 3 月 11 日(五)前，自行至新竹市教師研習護照網站報名。

十一、注意事項

- (一) 公假：參加研習及工作人員請各單位依規給予公(差)假登記。

(二) 研習時數：單場研習全程參加核予研習時數 3 小時，4 場全程參加共核予 12 小時。

(三) 獎勵：辦理本項計畫績優人員，依本市教育專業人員獎勵標準表規定，報請主管機關予以敘獎。

十二、本計畫由新竹市政府陳教育部，奉核定後實施。